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71500068號

主旨：公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2月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37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考量知識發展快速，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修正第五條附表三之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名稱「電腦網路」為「資通網路」。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資訊處理類科)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 <u>資通網路</u>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茲考量知識發展快速，為期考用配合，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將「電腦網路」修正為「資通網路」。